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38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泓炫通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冠宏

相對人 張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374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2年度訴字第345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
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
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
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
01 幣(下同)23,37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
02 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
03 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4 確定為23,374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05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